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吴堡县民政局的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吴堡县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(二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(陕西瑞源锦华建设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.86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瑞源锦华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注：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